

解釋公告第 32 號 (2010 年版)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無形資產：網站成本

徵 求 意 見 函

(僅準則部分對外徵求意見，有意見者請於 100 年 4 月 20 日
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翻 譯 覆 審 專 案 委 員 會

解釋公告第 32 號

無形資產：網站成本

A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翻譯覆審專案委員會 翻譯

解釋公告第 32 號

無形資產：網站成本

本版納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解釋所作之修正。

解釋公告第 32 號「無形資產：網站成本」係由常務解釋委員會制定並於 2002 年 3 月發布。

其後，解釋公告第 32 號已被下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2003 年 12 月修訂）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2004 年 3 月發布）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 年 9 月修訂）。*

* 生效日為 2009 年 1 月 1 日



解釋公告第 32 號「無形資產：網站成本」由第 7 至 10 段組成。解釋公告第 32 號隨附結論基礎及應用此解釋之釋例。解釋之範圍及效力列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言」之第 2 及 7 至 17 段。

下列隨附於解釋公告第 32 號之文件請見本版 B 部分：

- 結論基礎
- 釋例

解釋公告第 32 號

無形資產：網站成本

參照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 年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2003 年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2003 年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2003 年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2004 年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2004 年修訂）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議題

- 1 企業可能發生內部支出以發展及運作供內部或外部存取之自身網站。設計供外部存取之網站可能用於諸如促銷及廣告企業自身之產品及服務、提供電子服務、及出售產品及服務之各種目的。設計供內部存取之網站則可能用以儲存公司政策及客戶詳細資料，及搜尋相關資訊。
- 2 網站發展之階段可敘述如下：
 - (a) 規劃：包括進行可行性研究、確定目標及規格、評估替代方案及選定偏好。
 - (b) 應用程式與基礎架構發展：包括取得網域名稱、購買並發展硬體與作業軟體、安裝已開發之應用程式及壓力測試。
 - (c) 版面設計發展：包括設計網頁之外觀。
 - (d) 內容發展：包括於網站發展完成前，在網站創造、購買、整備及上傳文字或圖片性質之資訊。此等資訊可能係儲存於整合至網站（或可自網站存取）之獨立資料庫，或直接寫入網頁。
- 3 一旦網站發展完成，運作階段即開始。於此階段，企業維持並增強網站之應用程

- 式、基礎架構、版面設計及內容。
- 4 當處理發展及運作供內部或外部存取之企業自身網站之內部支出時，其議題為：
- (a) 網站是否為受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規定所規範之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及
- (b) 此種支出之適當會計處理。
- 5 本解釋並不適用於購買、發展及運作網站硬體（例如，網站伺服器、開發用伺服器、實際執行伺服器及網際網路連線）之支出。此種支出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此外，當企業發生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代管企業網站之支出時，該支出於取得服務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88 段及「架構」認為費用。
-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不適用於企業於正常營業過程中為供出售而持有之無形資產（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及第 11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範圍內之租賃。因此，本解釋不適用於發展或運作供出售予另一企業之網站（或網站軟體）之支出。當網站係於營業租賃下租賃時，出租人適用本解釋。當網站係於融資租賃下租賃時，承租人於租賃資產之原始認列後，適用本解釋。

共識

- 7 企業發展並供內部或外部存取之自身網站，係受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規定所規範之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 8 發展所產生之網站，除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第 21 段所敘述之認列及原始衡量之一般規定外，企業並須能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第 57 段之規定，始應認列為無形資產。詳言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第 57 段(d)規定須證明其網站將如何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企業可能有能力滿足該規定，例如網站具備產生收入（包括能接受下單所產生之直接收入）之能力。反之，若所發展之網站僅供或主要供促銷或廣告其自身產品及服務，企業將無法證明該網站將如何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因此所有發展該網站之支出，均應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 9 任何發展及運作企業自身網站之內部支出，均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規定處理。企業應評估發生支出之每項活動之性質（例如，訓練員工及維護網站）及網站係屬發展階段或發展後階段，以決定適當之會計處理（本解釋隨附之釋例提供額外之指引）。例如：
- (a) 規劃階段性質上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第 54 至 56 段之研究階段。此階段所發生之支出，應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 (b) 應用程式與基礎架構發展階段、版面設計階段及內容發展階段（在內容發展

之目的並非為廣告或促銷企業自身產品及服務之範圍內），於性質上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第 57 至 64 段之發展階段。該等階段所發生之支出，當可直接歸屬且係為創造、生產或整備網站，使其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所必要時，應包括於依本解釋第 8 段之規定認列為無形資產之網站成本。例如，特別為網站而購買或創造網站內容（非為廣告及促銷企業自身產品及服務之內容）之支出，或使網站內容得以被使用之支出（例如，取得重製授權之費用），當符合本條件時，應包括於發展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第 71 段之規定，無形項目之支出於前期財務報表原始已認列為費用者，日後不得認列為無形資產成本之一部分（例如，若著作權之成本已完全攤銷，而後續於網站上提供其內容）。

- (c) 於內容發展階段所發生之支出，在內容之發展係為廣告及促銷企業自身之產品及服務（例如，產品之數位照片）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第 69 段(c)規定，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例如，對於拍攝企業自身產品之數位照片並增強其展示之專業服務之支出，其會計處理應於過程中取得專業服務時認列為費用，而非於數位照片展示於網站時方認列為費用。
- (d) 一旦網站發展完成，運作階段即開始。於此階段所發生之支出，應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其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第 18 段之認列條件。

10 在本解釋第 8 段下認列為無形資產之網站，於原始認列後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第 72 至 87 段之規定予以衡量。網站耐用年限之最佳估計應從短。

達成共識之日

2001 年 5 月

生效日

本解釋於 2002 年 3 月 25 日生效。採用本解釋之影響，應依 1998 年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版本中之過渡規定處理。因此，當網站不符合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但先前認列為資產時，該項目應於本解釋之生效日除列。當網站已存在，而發展該網站之支出符合認列為無形資產之條件，但先前未認列為資產時，不得於本解釋之生效日認列為無形資產。當網站已存在，而發展該網站之支出符合認列為無形資產之條件，先前並已認列為資產且原始按成本衡量時，原始認列之金額認定為業經適當決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2007 年修訂）修正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使用之專用術語，並修正第 5 段之規定。企業應於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企業若提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2007 年修訂），該等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